

XIN XINGFA XUEXI BAIWEN

XIN XINGFA XUEXI BAIWEN



新刑法 学习百问

学习百问



学习百问

陈焕文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编者的话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新刑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对刑法的基本内容作了全面系统而又具体生动的阐释，详略有别，重点突出，有助于读者理解刑法的条文。

本书由陈焕文主编，楚童、龙阳汉、陈阵、凌云木参加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7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1. 什么是新刑法? 它“新”在哪里?	(1)
2. 什么是“罪刑法定”原则?	(3)
3. 怎样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4.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5)
5.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怎样的?	(6)
6. 刑法的时间效力怎样?	(7)
7. 什么是犯罪? 罪与非罪的界限怎么区分?	(8)
8. 什么是故意犯罪?	(9)
9. 什么是过失犯罪?	(10)
10. 什么是“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1)
11.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12)
12. 怎样处理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13)
13. 为什么醉酒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14)
14. 盲、聋、哑人犯罪怎么处理?	(15)
15. “正当防卫”是怎么回事?	(15)
16. “紧急避险”是怎么回事?	(17)
17. 什么是犯罪预备?	(18)
18. 什么是犯罪未遂?	(19)
19. 什么是犯罪中止?	(20)
20. 怎样处理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	(21)
21. 什么是单位犯罪?	(23)

22. 什么是主刑? 什么是附加刑?	(25)
23.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 各是什么意思?	(29)
24. 对犯罪处罚时所涉及的财产如何处理?	(34)
25. 什么是累犯?	(35)
26. 什么是自首? 什么是立功?	(37)
27. 刑法关于数罪并罚是如何规定的?	(39)
28. 什么是缓刑?	(42)
29. 什么是减刑?	(45)
30. 什么是假释?	(48)
31. 什么是追诉时效?	(52)
32. 为什么要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54)
33. 危害国家安全罪有哪几种?	(55)
34. 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处罚有何特点?	(59)
35.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3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有哪几种?	(60)
37. 破坏工具、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有哪几种?	(62)
38. 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65)
39. 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 有哪几种?	(68)
40. 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罚有何特点?	(71)
41.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1)
4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有哪几种?	(72)
43. 走私罪有哪几种?	(75)
44. 什么是走私罪论处的行为?	(77)

45. 什么是走私罪共犯论处的行为? (79)
46. 什么是武装掩护走私和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行为? 如何处罚? (80)
47. 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有哪几种? (81)
48. 只有公司才能构成的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有哪几种? (81)
49. 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的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有哪几种? (82)
50. 货币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84)
51. 信贷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86)
52. 证券、票证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87)
53.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骗取保险金如何处罚? (91)
54.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如何处罚? (92)
55.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客户资金如何处罚? (93)
56. 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其他犯罪有哪几种? (94)
57. 什么是金融诈骗罪? (96)
58. 直接危害税收款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99)
59. 利用发票危害税收的犯罪有哪几种? (100)
60. 盗窃、骗取增值税发票等行为如何处罚? (102)
61. 在对危害税收罪进行处罚时, 如何处理有关税款? (103)
62. 什么是非法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罪? (103)
63. 什么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5)

64. 什么是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05)
65. 什么是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06)
66. 什么是假冒他人专利罪？	(106)
67. 什么是非法复制、发行、出版、制作、出售他人作品罪？	(107)
68. 什么是销售侵犯著作权复制品罪？	(109)
69. 什么是侵犯商业秘密罪？	(109)
70. 单位侵犯知识产权如何处罚？	(110)
71. 危害公平竞争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111)
72. 非法经营罪有哪几种？	(112)
73. 验资和商品检验方面的犯罪有哪几种？	(113)
74.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4)
75.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有哪几种？	(115)
76. 侵犯他人身体健康的犯罪有哪几种？	(117)
77.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有哪几种？	(118)
78.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罪有哪几种？	(120)
79.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及其他人身权利的犯罪有哪几种？	(123)
80.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有哪几种？	(128)
81. 侵犯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罪有哪几种？	(130)
82.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134)
83. 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犯罪有哪几种？	(134)
84. 毁坏公私财物的犯罪有哪几种？	(139)
85.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0)

86. 扰乱公共秩序罪有哪几种?	(141)
87. 妨害司法罪有哪几种?	(151)
88.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有哪几种?	(154)
89. 妨害文物管理罪有哪几种?	(157)
90. 危害公共卫生罪有哪几种?	(159)
9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有哪几种?	(162)
9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有哪几种?	(166)
93.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有哪几种? ---	(171)
94.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有哪几种?	(175)
95. 危害国防利益罪有哪几种?	(179)
96. 贪污贿赂罪有哪几种?	(182)
97. 渎职罪有哪几种?	(189)
98. 军人违反职责罪有哪几种?	(194)
99. 哪些有关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废止?	(200)
100. 哪些有关补充规定和决定仍予保留?	(202)

1. 什么是新刑法？它“新”在哪里？

新刑法是指 1997 年 3 月 14 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是在原刑法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原刑法指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成立近 30 年来的第一部刑法典。它实施 17 年来，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那么，为什么要对原刑法进行修改呢？这是因为：

第一、随着形势的变化，原来没有的犯罪，现在不但出现了，而且很严重。如利用计算机犯罪、传播性病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原刑法没有作出规定，必须增加对这些犯罪的处罚规定。

第二、原来并不突出或者并不严重的某些犯罪，随着形势的变化，变得越来越突出、严重。如走私罪等，原刑法规定的处罚太轻，已不足以惩治犯罪活动。

第三、有的行为原来认为是犯罪，但随着形势的发展而认为是正常的经营活动。如长途贩运行为，过去认为是投机倒把罪，现在已为政策所允许和鼓励。

第四、原刑法中有的规定比较原则，不好操作，必须修改。如渎职罪、流氓罪等。

由上可见，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改和完善。

新刑法共 2 编 15 章 37 节 452 条，与原刑法共 2 编 13

章 19 节 192 条相比，增加了 2 章 18 节 360 条。内容上有以下新的变化：

1. 明确了“罪刑法定”原则、“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等三个基本原则。

2. 删去了“类推适用”即“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规定。

3. 修改了正当防卫的规定。

4. 增加了关于单位犯罪的条款。

5. 完善了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规定。

6. 修改了减刑、假释的规定。

7. 放宽了累犯的条件。

8. 严格了在法定刑以下处罚的要求。

9. 严格了死刑的适用条件。

10. 完善了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罚金的有关规定。

11. 补充了精神病人犯罪的有关规定。

12. 加大了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打击力度。

13. 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14. 增加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

15. 将“军人违反职责罪”单列为一章。

16. 将原“渎职罪”中的贪污贿赂罪单列为一章。

17. 将原“妨害婚姻家庭罪”并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

18. 增加了一些新罪，主要有：①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②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罪。③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损公肥私罪。④私分国有资产罪。⑤低价处分国有资产罪。⑥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

其他有价证券罪。⑦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⑧逃汇罪。⑨洗钱罪。⑩侵犯商业秘密罪。⑪非法经营罪。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⑬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⑭合同诈骗罪。⑮强迫劳动罪。⑯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⑱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⑲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⑳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㉑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㉒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㉓聚众淫乱罪。㉔盗窃、侮辱尸体罪。㉕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㉖伪证罪。㉗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罪。㉘打击报复证人罪。㉙扰乱法庭秩序罪。㉚拒不执行裁判罪。㉛非法行医罪。㉜逃避动植物检疫罪。㉝擅自采矿罪。㉞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㉟组织淫秽表演罪。㊱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㊲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等。

2. 什么是“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它最早见于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后写进法国刑法典。我国新刑法把它作为基本原则之一明确规定下来，这是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相一致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包括两个内容和要求：①犯罪法定的要求。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法定要求体现如下：一是对犯罪概念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对犯罪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定；三是对具体的犯罪作了明确规定。②刑罚法定的要求。也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刑罚种类的明确规定；二是对量刑原则的明确规定；三是对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的明确规定。

罪刑法定不仅是一个立法问题，而且是一个司法问题，意味着对司法权力运作的限制。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运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另一方面，在进行司法解释时不能超越、脱离或突破立法规定，否则就是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

3. 怎样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刑法第四条明文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是刑法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表述，其含义有三个方面：

第一、对任何人犯罪，在定罪上一律平等。定罪上的平等性，是指无论任何人，只要其行为已经符合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就要严格依法定罪。

第二、对任何人犯罪，在量刑上一律平等。量刑上的平等性，是指无论任何人犯罪，在量刑上都应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和标准进行，既不能因犯罪人有某种特权而重罪轻判，也不能因犯罪人是普通老百姓而轻罪重判。

第三、对任何人犯罪，在行刑上一律平等。行刑上的平

等性体现在执行刑罚时，任何人犯罪都平等的处置。在执行刑罚场所，所有犯人都一律平等，没有贫富贵贱之分。对服刑犯人进行减刑、假释时，一律按照法定标准办理，不允许搞特权。

4.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就是罪刑相适应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罚轻重应当相称，其具体内容和要求是：①有罪必罚，无罪不罚；②轻罪轻罚，重罪重罚；③一罪一罚，数罪并罚；④同罪同罚，罪罚相当。

在我国刑法中，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刑罚体系按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互相区别而又彼此衔接，结构严密，主附配合，能够根据犯罪的各种情况而灵活运用。为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施提供了前提。

第二、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思想。

第三、设立轻重不同的量刑制度，为各种具体犯罪规定了可以分割、能够伸缩、幅度较大的法定刑，为依罪量刑提供了保证。

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实践上，有利于准确地惩罚犯罪，具有重大意义。

5.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怎样的？

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有四个方面：

第一、属地管辖。刑法第六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就是属地管辖。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空间区域，包括①领陆，包括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地下层。②领水，包括内水（内河、内湖、内海以及同外国之间界水的一部分，通常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领海（包括某些海湾、海峡等，我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宣布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地下层。③领空，即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只及空气空间，不包括外层空间）。④我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⑤我国驻外使馆内。④⑤两项是我国领域的延伸。所谓“都适用”，有二层含义：①无论是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只要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本法。②只要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都要按我国刑法的规定来追究。所谓“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是指①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所谓“外交途径”，包括要求派遣国召其回国；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请求派遣国向我国表示道歉、遗憾或支付损害赔偿。②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主要是不适用于与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的风俗习惯、宗教文化传统相联系的一些行为，如情节不严重的重婚、奸淫妇女、干涉婚姻自由、械斗等。③我国刑法不适用

于港澳地区。因为，香港、澳门是中央政府直辖的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和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二、属人管辖。①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②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本法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所谓“我国公民”，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包括取得我国国籍的外国血统的人。但外籍华人不是中国公民。

第三、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我国刑法的管辖权限分几种情况：①按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较为严重的犯罪，如杀人、致人重伤、爆炸、投毒、伪造国家货币等，适用我国刑法。②对一些轻罪，如侮辱、诽谤、虐待等罪，以及其他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行为，不适用我国刑法。

第四、普遍管辖。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我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6. 刑法的时间效力怎样？

所谓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生效以前发生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第一、生效时间。新刑法规定的生效施行时间是1997年10月1日。

第二、失效时间。明文废止或者新法代替旧法时自然失

效。

第三、溯及力，即溯及以往的效力。新刑法规定：在本法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分别处理：①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本法认为是犯罪的，不追究（即没有溯及力）。②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本法不认为是犯罪，如果尚未处理定案，适用本法（有溯及力）。③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并且按新法规定应当追诉的，按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本刑法重，则适用本法（有溯及力）。④如果犯罪行为开始于刑法生效以前，继续到生效以后才结束，则应按刑法生效后发生的犯罪对待，适用新刑法。

7. 什么是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怎么区分？

刑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到，危害社会的行为是犯罪的根本要素。所谓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所谓“作为”，是指行为人用积极的动作来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如强奸、抢劫等。所谓“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有义务并且能够实行某种行为，消极地不去履行义务，因而造成严重的危

害社会的后果，例如，有抚养义务的子女不尽义务，致使年老的父母受冻挨饿而成疾，就属这种情况。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但是，如何掌握反映社会危害达到犯罪程度的标准，从而准确地区分罪与非罪呢？

第一、看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侵害的客体不同，行为本身的性质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也不同。

第二、看行为的方式、手段、后果以及特定的时间、地点。行为手段是否凶狠、恶劣，是否使用了暴力，结果如何，直接决定社会危害性的轻重大小。

第三、看行为人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有无预谋，动机是卑鄙还是可谅，是偶尔失足还是累犯、惯犯等。

第四、看是否具备应负刑事责任的主体条件，包括责任年龄条件和责任能力条件。

8. 什么是故意犯罪？

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指出了故意犯罪行为人的两种主观恶性：

第一、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所谓“明知”，是行为人认识的程度，包括：①对行为本身的认识，即对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内容及其性质的认识，也就是对行为违法性的认识。②对行为的危害结果的认识，即对行为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内容与性

质的认识。

第二、行为人对自己行为会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所持的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所谓“希望”，是指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积极追求的心理态度，此危害结果的发生正是行为人通过一系列犯罪活动所要达到的犯罪目的，如杀人犯所希望发生的结果就是其犯罪行为所要达到对方死亡的目的。这种情况叫“直接故意”。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虽然不希望、不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但也不反对、不设法阻止这种结果的发生，而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如某甲开车撞倒了某乙，某甲不去把某乙送往医院救治，而是逃离现场，结果造成某乙死亡。这种情况叫“间接故意”。

9. 什么是过失犯罪？

刑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指出了过失犯罪的两种情况：

第一、“疏忽大意”的过失。其特点有三：①“应当预见”。所谓“应当预见”，是指行为人在行为时负有预见的义务（职务、业务的要求，或者公共生活的准则等）并具有预见的可能性（能力、条件等）。如医生对治疗行为可能造成损害结果、司机对车祸等，都应当预见。②“没有预见”。即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